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100号

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厦三维丝[2009]2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

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监发〔2010〕100号

中国证监会公告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公告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0年1月21日印发

打字：组晓光

校对：徐洪涛

共印 30 份

